附件

2021年度重庆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一、沙坪坝区知识产权局办理“摩托车用前组合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于2013年12月4日获得名称为“摩托车用前组合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330154625.X。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重庆某嘉鹏公司未经请求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JL125T-21型号两轮摩托车的前组合灯，损害其合法权益。沙坪坝区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8月10日依法予以立案。

经审理，执法部门认定被请求人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近似，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其未经请求人许可，为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责令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充分反映我市依法同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决心和立场。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本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口头审理，方便当事人维权，是疫情期间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

二、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涪陵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移交线索，反映涪陵某公司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随后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提升企业知名度，在其微博、网站发布含有“东京奥运会”等内容的商业宣传图片，图片内容不仅含有其产品及品牌标识，而且还有“为中国健儿加油，共同期待奥运首金，东京奥运会”等内容。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在其微博、网站中发布含有“东京奥运会”等内容的宣传图片，侵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规定。2021年11月12日，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

【典型意义】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涪陵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后，迅速部署，立即行动，对相关线索调查立案后依法处罚，展示了我市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为我国冬奥会成功举办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10195605号“”商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果酒（含酒精）、苦味酒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3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开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微罪不诉为由将钟某甲、钟某乙二人销售假冒飞天茅台酒案移送开州区市场监管局处理。经查明，当事人钟某甲、钟某乙在明知姜某（已被刑事处理）长期从事假冒飞天茅台酒勾兑、包装、销售的情况下，两次与其合作订购假冒飞天茅台酒，违法销售金额42.3万元，违法所得1.5万元。

执法部门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分别对钟某甲、钟某乙处罚款15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开州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后，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严格保护了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四、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 、  、”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34483462号“”商标、第13845765A号“”商标、第15342293号“”商标均为美国怪物能量公司在海报、印刷品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29年7月6日、2025年6月6日、2026年9月6日。

2021年4月19日，巴南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重庆某文化创意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印有“、、”贴纸340张。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美国怪物能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从网上下载、、标识，通过打印、覆膜、切割等流程，印制成贴纸，在淘宝网、亚马逊平台上进行销售，违法经营额9452.6元。

执法部门认定，当事人擅自印制、销售上述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没收侵权贴纸340张，罚款3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互联网领域涉外商标案件，体现我市对国内外企业知识产权权益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五、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冠龙”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1433282号“”商标、第4700062号“冠龙”商标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金属水管阀、金属阀门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30年8月13日和2030年10月20日。

2021年7月12日，渝中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权利人举报，对某医院改扩建工程进行检查。经查，青岛某国际贸易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向项目承包方销售涉嫌商标侵权“冠龙”电动二通阀570个，已安装77个、未安装493个。

执法部门认定，本项目工程承包方符合《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包工包材的加工承揽经营活动中，承揽人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的情形。鉴于该项目工程承包方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对已经安装使用的涉案产品进行了拆除，对项目承包方免于处罚。执法部门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对青岛某国际贸易公司作出没收涉案商品电动二通阀562个、罚款193796.8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建筑领域中的商标侵权案例，涉及项目承包方、施工方、供货方等多种市场主体，为查处同类案件提供了参考借鉴。

六、合川区知识产权局办理“醒酒分酒器”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祁县东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获得名称为“醒酒分酒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830122436.7，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重庆某玻璃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抖音上发布的视频侵犯其专利权利。2021年9月15日，请求人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执法部门通过向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取证，查明涉案抖音账号系当事人企业账号。

执法部门认定被请求人在抖音上的许诺销售行为构成侵权，责令被请求人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行政机关主动调查取证，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有效降低了请求人的维权成本。

七、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长安汽车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13338366号“”商标、第13176015号“”商标、第681961号“”商标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汽车底盘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25年01月13日、2025年01月06日、2024年3月13日。

2021年7月，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接权利人举报，称重庆某汽车配件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侵犯“”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经查明，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的汽车轮毂、火花塞总成等汽车配件上印有“”、“”、“”等商标。

执法部门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没收侵权商品，罚款8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对我市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联系点企业实施严格保护的典型案例。

八、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立白”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17978070号“立白”商标、第8012647号“去渍霸”商标均为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洗衣粉等洗涤用品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26年11月6日、2021年7月27日。第75402号“Tide”商标、第8563403号“汰渍”商标、第5079376号“黄色环状装饰”商标均为普罗克特-甘布尔公司（宝洁公司）在洗衣粉等洗涤用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26年5月9日、2021年8月20日、2029年6月6日。

2021年5月10日，渝北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权利人举报，对渝北区某洗涤用品经营部的仓库进行检查。经查明，当事人委托四川某公司生产“漂白去渍霸”牌洗衣粉500件、“汰垢”牌洗衣粉760件，另有无标识的散装洗衣粉40件，总计17870公斤。

执法部门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没收侵权商品和罚款1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属于川渝联合执法、协同互动的典型案例，有效维护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九、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特殊标志案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特殊标志予以核准登记，登记人为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号为T2021001号，有效期限至2025年3月28日。

2021年5月11日，垫江县市场监管局日常巡查中发现陈某销售带有“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笔记本。经查明，陈某于2021年3月15日、3月24日、4月6日、4月21日分4次从浙江义乌购进“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笔记本1022本，并从中销售获利。

执法部门认定，当事人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销售印有“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笔记本的行为，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责令陈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09.5元，并处罚款4000元。

【典型意义】

该案属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案件，对于保护特殊标志权益具有警示意义。

**十、**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重庆某食品公司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24日，荣昌区市场监管局对重庆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成品冻库内存放商品的外包装箱均印有“专利产品 仿冒必究”字样。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专利证明。

经查明，当事人共印制“专利产品 仿冒必究”字样的牛鞭花包装箱9030个、带皮牛肉包装箱2038个、千层肚包装箱2049个、牛蹄筋包装箱2034个。

执法部门认定，当事人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宣称为“专利产品”，易使公众混淆，构成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假冒专利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纠正假冒专利行为，并罚款17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涉案金额大、罚款重、处罚严，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从严、从重打击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执法态度。

十一、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化肥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4日，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涉农物资检查中，发现某农资店销售的化肥包装上标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号为ZL2016111892311.7”字样，经核实，该专利申请人系山西某生物公司，但未授权。

经查明，涉案化肥系山西某生物公司生产，2020年12月，该公司销售该化肥给江津区某经销公司共计23吨，违法所得为4.37万元。

执法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依法对山西某生物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37万元、罚款5.24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涉案经销商、农资店，鉴于其不知涉案产品系假冒专利产品，并能证明合法来源，依法责令其停止销售，免于罚款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典型具备合法来源特征的假冒专利案件，对中间商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能够提供合法来源的，可责令停止销售、免于罚款。

十二、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云阳县公安局破获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名酒案

【案情简介】

2020年1月7日，云阳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在云阳县双江街道稻场社区胡某的仓库内查获标称生产厂家为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的“江小白”白酒共623瓶，涉案金额1.37万元，并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云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经查明，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胡某在云阳县栖霞镇、桑坪镇、红狮镇等多个乡镇副食店销售假冒侵权商标品牌白酒，涉案金额共计5.4万余元，非法获利2.3万余元。公安机关通过补充侦查、跨省侦查，全面理清该案件的脉络链条，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

2021年12月9日，云阳县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彭某雪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勇、刘某洪、卫某波、胡某兵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5万元不等，部分人员适用缓刑。五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涉案案值大、调查环节多、取证要求高，当地司法和行政部门协同办案，加强行刑衔接，有力打击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十三、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G1408723号商标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在汽车引擎、运载工具用发电机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7年10月11日。

2021年4月13日，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得到线索举报，对重庆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扣押外包装上印有“SEG”商标的起动机64个。经查明，当事人从自称是索恩格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员处购进SEG起动机70个，截至被查获时共售出6个（含退货在途1个），经商标权利人鉴定，该批起动机为侵权商品。2021年5月18日，当事人召回全部售出产品。

执法部门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鉴于其积极召回已售商品，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没收侵权起动机64个、罚款7.5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坚持处罚与教育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当事人对已售商品进行召回，召回商品的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商标侵权带来的市场影响，对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